



项目编号：2024（JMR）-0501

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钧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MR）-0501

项目名称：钧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钧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农村垃圾清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6,000.00	1,4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2025年上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则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自动作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钧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3.2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4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11日至2024年05月16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178627226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

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3号、4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

5.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36号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雷

电话：157930813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36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联 系 人：刘雷 电 话：15793081374
3	磋商项目名称	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2024（JMR）-050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16000.00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2025年上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则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自动作废）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

		<p>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11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09时30分00秒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 09时30分00秒</p>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5月22日 09时30分00秒</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p>

28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29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p> <p>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Y3MLX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11459000000222388</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向采购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1.12.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应逐条提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部分参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3.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响应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

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3.2.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277427141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磋商程序: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申请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

6.1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7.2.3.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

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或网查信息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磋商小组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要求其作出解释，其解释被评委会接受，可确定其报价合理；如不被评委会接受，评委会将不予认可，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2	服务目标及 工作计划	6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目标，详细列出服务工作计划。</p> <p>对服务目标的设定明确，工作计划详细得6分；</p> <p>对服务目标的认识较为明确，工作计划较详细，得5分；</p> <p>对服务目标的认识相对明确，工作计划相对详细，得4分；</p> <p>对服务目标的认识基本明确，工作计划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对服务目标的认识有欠缺，工作计划可操作性略差得2分；</p> <p>对服务目标的认识有较大不足，工作计划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农村垃圾清 运方案	12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农村垃圾清运方案：</p> <p>方案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方案比较详尽，内容比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10分；</p> <p>方案相对详尽，内容相对齐全，可实施性相对较强，得8分；</p> <p>方案基本详尽，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略差，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无可实施性，得2分；</p> <p>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可实施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清运时间 保障措施	6	<p>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清运时间保障措施：</p> <p>清运时间保障措施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清运时间保障措施比较详尽，内容比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p> <p>清运时间保障措施相对详尽，内容相对齐全，可实施性相对较强，得4</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清运时间保障措施基本详尽，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清运时间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略差，得2分； 清运时间保障措施内容严重缺失，无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拟投入设备和工具	6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要求，并提供主要设备清单。 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6分； 配置比较合理、勉强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5分； 配置相对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的服务要求，得4分； 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部分服务要求，得3分； 配置简单，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有部分不能满足，得2分； 配置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拟投入车辆和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车辆、设备和工具的维修、维护保养方案： 方案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6分； 方案比较详尽，内容比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方案相对详尽，内容相对齐全，可实施性相对较强，得2分； 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略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拟投入人员配备	9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制定方案。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9分； 人员组织架构比较完整，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比较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7分； 人员组织架构相对完整，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5 分；</p> <p>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3 分；</p> <p>人员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合理性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2 分；</p> <p>人员组织架构笼统简单，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不够合理计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人员管理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法、奖惩措施、人员考核、考勤制度、人员培训等）；</p> <p>方案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方案比较详尽，内容比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p> <p>方案相对详尽，内容相对齐全，可实施性相对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基本详尽，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略差，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协调配合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协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监管部门的及村民群众关系）；</p> <p>方案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方案比较详尽，内容比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p> <p>方案相对详尽，内容相对齐全，可实施性相对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基本详尽，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略差，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设施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p> <p>预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p> <p>预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预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p> <p>预案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1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运输工具安全保障措施）；</p> <p>方案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方案比较详尽，内容比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相对详尽，内容相对齐全，可实施性相对较强，得4分；</p> <p>方案基本详尽，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略差，得2分；</p> <p>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可实施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2	重难点分析	6分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控制措施。</p> <p>分析内容准确，控制措施合理得6分；</p> <p>分析内容比较准确，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p> <p>分析内容相对准确，控制措施相对合理得4分；</p> <p>分析内容基本准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较简单得2分；</p> <p>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无指导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3	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p> <p>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5分；</p> <p>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建议内容相对可行，针对性相对较强，得3分；</p> <p>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建议内容存在漏洞，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4	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5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每同时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1.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2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8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9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2025年上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则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自动作废）。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若2025年上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则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自动作废或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支付，在每月结束后乙方需开具相应价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将该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合同期限内新增服务项目，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期限内因拆迁等原因造成村庄减少，由甲乙双方核算减少相应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1、定期擦洗垃圾桶，清理垃圾箱周围地面卫生，保持箱体外观、周围地面干净整洁；

2、垃圾收集车辆外观整洁、车体每日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3、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垃圾无外溢、无堆积，不得有“冒”、“洒”、“漏”等垃圾溢出、洒落情况发生。

4、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保持周边环境整体整洁。

5、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采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设备、垃圾车，要密闭收集，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避免环境二次污染。

6、严禁焚烧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清运标准将垃圾收集至国家合法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垃圾收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

2、遇重大活动或者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垃圾收集工作。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事项。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分包给他人。

九、违约责任

1、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安全培训，并承担有关安全事故责任。如果甲方涉诉，甲方有权就其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从乙方服务费

中优先予以扣除。

2、乙方如未按照甲方标准及时清理，超出3次以上扣除每月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的2%；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扣除每季度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的5%。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地点：钓台街道辖区农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2025年上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则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自动作废）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辖区内农村垃圾清运及处理。

三、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在每月结束后乙方需开具相应价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将该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供应商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 2) 如开展活动或迎检需要临时增加清运次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 3) 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采购人辖区内农村垃圾箱、垃圾桶及“其他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 4) 供应商负责安排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及所需的器械及工具，辖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养护、审车费、车辆保险购置、燃油、垃圾处理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 5)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如有发生，须及时处理，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 6) 供应商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 7) 采购人接到垃圾清运工作方面的投诉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若未及时正确处理（特殊原因除外），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若因供应商负责范围内之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 供应商对清运垃圾要提供安全保障，所有上路车辆供应商必须购置保险（交

强险和商业险) 清运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并承担一切连带赔偿责任。

10) 在清运过程中, 要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设施设备, 如因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 需照价赔偿。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垃圾清理收集时限: 须每天都进行清运, 要求在每日早上10点前清理完成。

2) 对垃圾台每天固定清理一次, 集中清理完毕后随时巡查清理。

3) 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 同时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钓台街道2024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结合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注：未签署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5、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